

**扶贫委员会**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会议**  
**讨论撮要**

扶贫委员会（委员会）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议程第 2.1 项 — “从受助到自强” — 交通费支持计划**

委员记得在上一次会议上，他们支持向下列居于偏远地区的人士提供交通费支持，以处理偏远地区就业机会较少的问题及鼓励工作 —

- (a) 有需要的失业人士；
- (b) 在职但希望转工及跨区工作的有需要人士。

委员进一步研究向另一组有需要的雇员，即正跨区从事低收入工作的（c）组人士提供交通费支持的事宜。委员注意到，如果以较长期的方式提供资助，将会牵涉多项复杂的政策事宜，例如该计划会否实际上成为低收入雇员的一种新的入息补助，对居住于其它地区的低收入人士是否公平，以及交通费资助对工资所造成的负面影响。

委员已达成强烈的共识，把交通费支持试验计划的对象扩大至（c）组人士。虽然委员知悉有关政策涉及复杂的问题，但仍认为当局应为（c）组人士提供具明确目标的交通费支持，即向居住在偏远地区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有时限的援助，以津贴他们往返工作地点所需的部份交通费。委员认为只要有关计划有明确的规范，以及具时限性，应不会对有关的政策事宜带来负面影响。

委员会就试验计划提出以下建议 —

- (a) 为合格的求职人士<sup>1</sup>提供 600 元求职津贴，以资助求职所需的部分交通费；
- (b) 建议为合格的低收入雇员<sup>2</sup>提供 600 元跨区工作津贴，为期六个月（即在一年内共提供 3 600 元）。有关津贴旨在资助他们跨区工作所需的部份交通费；

---

<sup>1</sup> 合格的求职人士须符合订于 44,000 元水平的资产限额规定。有关规定是健全综援受助人个人资产限额两倍。

- (c) 该等津贴应设有时限，并具特定目的（即津贴部分寻找工作和跨区就业的交通费开支）。故此，它将被混淆为一般入息补助；
- (d) 由于计划的目的是为居于偏远地区（就业机会较少）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寻找工作和跨区就业的特别诱因，故只会涵盖元朗、屯门、离岛和北区四个地区；以及
- (e) 试验计划将实施一年；当局会在一年试验期结束后作出检讨。

### 议程第 3 项：社会企业的发展

委员获悉有关推动社会企业发展的多项措施的最新进展。这些措施包括提供培训、推行更为利便社会企业参与的公共采购制度、研究长远而言为社会企业制定合适的规管架构等。委员支持推动社会企业发展的方向及就此提出的多项措施，以协助弱势社羣自力更生。

### 议程第 4 项：加强对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 — 最新情况

此外，委员会研究辖下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就加强支持儿童及其家庭所提出的建议，包括推行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以便及早识别高危的家庭。委员会也注意到，市民普遍支持政府投放额外资源，支持多项为弱势社羣儿童而设的儿童发展计划。

### 议程第 2.2 项：加强支持有需要的长者

委员跟进有关进一步加强支持有需要长者的建议。委员会辖下老人贫穷特别小组负责跟进有关事宜。

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零七年一月

---

<sup>2</sup> 合资格的低收入雇员是指 (i) 须跨区工作；(ii) 符合订于 44,000 元水平的资产限额规定；以及 (iii) 每月收入水平低于 5,600 元的人士。5,600 元是按每月收入的中位数的一半（5,000 元）另加从偏远地区到市区工作所需的一半交通费（600 元）计算得来。